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川教机党〔2026〕2号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 关于印发《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清单》的 通知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5〕53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开展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制定了《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代章）

2026年1月4日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清单

一、加强政治建设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全体党员和从业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社会组织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严守政治规矩。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网站、“三微一端”、报刊、出版物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引领，有效防范化解政治风险，确保社会组织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加强组织建设

4.推进组织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应转尽转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专职工作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独

建立党组织；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但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建立临时党组织。

5.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不断提升组织生活质量。

6.建强班子优化队伍。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积极推行党员管理层成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将业务骨干培养为党员、将党员培养为业务骨干。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7.深化党员教育培训。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制定年度党员培训计划，突出政治训练和党性锤炼，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创新学习教育方式，通过举办辅导讲座、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经验分享、成果展示以及“微党课”、“微宣讲”、“党课开讲啦”、党员学习“每月送”等多种形式，增强党员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8.严格党员日常管理。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

9.促进党员作用发挥。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组织开展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党员

在理事会议、会员大会等场合亮明身份，在业务开展、行业自律、服务社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规范网络言行。

四、推动党建引领发展

10.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机制。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制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清单，规范决策前酝酿、决策中表达、决策后执行监督的程序。

11.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围绕社会组织宗旨和中心任务谋划开展党的工作，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着力在服务教育强省战略、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参与社会治理中展现担当作为。

12.强化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重要人事安排、重大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奖项评选等事项政治把关。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3.压实从严治党责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

14.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树立清风正气。

15.加强廉洁警示教育。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

党员、从业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聚焦关键岗位、重要环节，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